

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 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汤 丁 云

填 表 人 ：汤 丁 云

建设单位：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

电话：13912120830

邮编：211400

地址：仪征市新城镇工业集中区南路 6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仪征市新城镇工业集中区新华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滑布、防滑地毯				
设计生产能力	防滑布 540 万平方米/年 防滑地毯 100 万条/年				
实际生产量	防滑布 540 万平方米/年 防滑地毯 100 万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仪征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16]2 号, 2006 年 8 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2)《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3)《关于对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8〕94 号），2018 年 8 月 7 日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化学需氧量≤280mg/L、悬浮物≤20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及表 5 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 气 筒 m	速 率 kg/h	监 控 点	浓 度 mg/m³
颗 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II 级标准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5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3) 油烟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表 4-5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4)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防滑布及防滑地毯生产的公司，公司位于仪征市新城镇工业集中区南路 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仪征市科佳无纺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4100 平方米，购置分散机、搅拌机、放布机、点塑机、卷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公司有员工 60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表 2-1 公司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防滑布	540 万平方米/年	2400h
防滑地毯	100 万条/年	

表 2-2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防滑布生产车间	1600m ²	租赁已建车间
	防滑地毯生产复合、压花车间	1000m ²	租赁已建车间
	防滑地毯生产裁剪、缝纫车间	1200m ²	租赁已建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300m ²	租赁已建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1800t/a	新城镇供水
	排水	1440t/a	新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度/年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化粪池	有效容积 5m ³	已建成
	隔油池	有效容积 5m ³	已建成
	配料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已建成
	固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	已建成
	固废堆场	占地 20m ²	已建成
	危废仓库	占地 30m ³	已建成
	设备降噪	减震底座等	已建成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搅拌机	非标	2	2
2	点塑机	非标	3	3
3	缝纫机	YSL092-2	12	12
4	复合机	GWJP-200A2	1	1
5	压花机	YJ2250 型全自动	1	1
6	裁剪机	非标	3	3
7	分切机	KV2000-2.2G-4T	1	1
8	放布机	非标	3	3
9	卷布机	非标	3	3
10	分散机	FL250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无纺布		幅宽 0.8-2.0 米	600t/a	600t/a
2	树脂成分	PVC 糊状树脂	固体粉末	100t/a	100t/a
		环保硅胶	粘稠液体	60t/a	60t/a
3	溶剂	二辛酯	油状液体	3t/a	3t/a
		硅油	油状液体	1t/a	1t/a
4	填充料	碳酸钙	固体粉末	20t/a	20t/a
5	颜料		粘稠状	1t/a	1t/a
6	白炭黑 (二氧化硅)		固体粉末	20t/a	20t/a
7	环保型胶黏剂		粘稠状	2t/a	2t/a
8	地毯底料		幅宽 0.8-2 米	480t/a	480t/a
9	花边		-	10t/a	10t/a

(2) 公司水平衡图

t/a



图 2-1 公司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防滑布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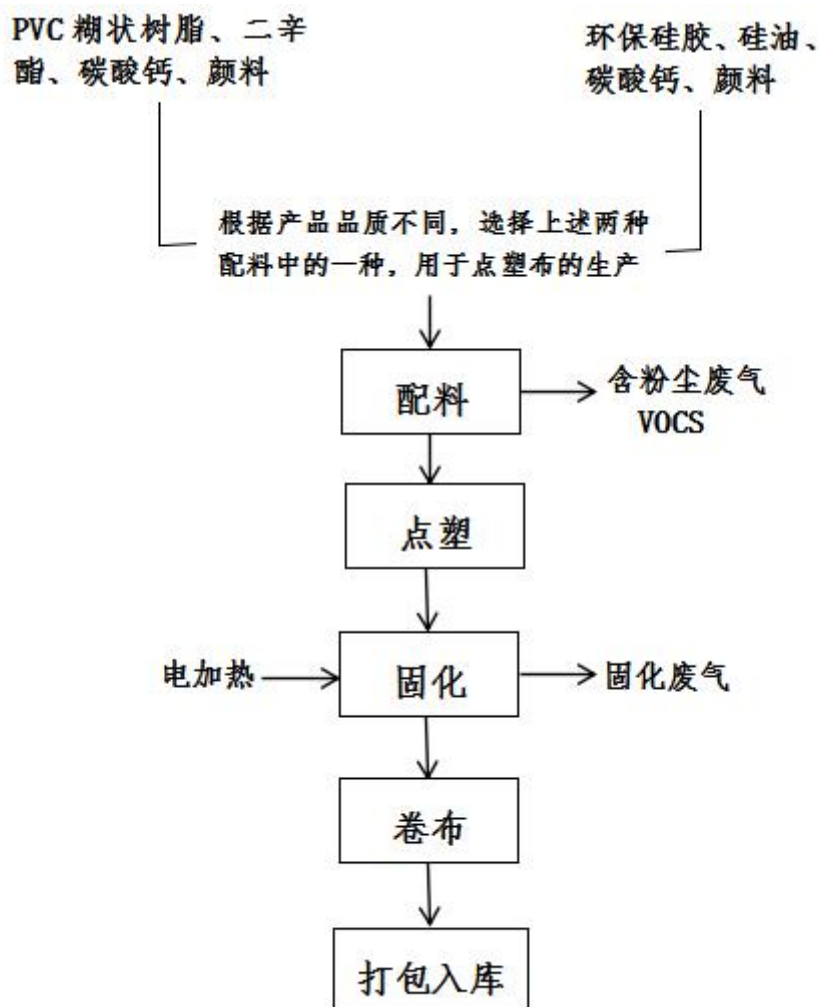


图 2-2 防滑布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根据产品性质的不同，本项目生产的点塑布有两种配料方式：

①配料成分：PVC 糊状树脂、二辛酯（溶剂）、碳酸钙（填充料）、颜料，质量配比约为 100:5:10:0.5。

②配料成分：环保硅胶、硅油（溶剂）、碳酸钙（填充料）、颜料，质量配比约为 60:1:10:0.5。

将配料按比例通过搅拌机搅拌均匀，本项目设有单独的配料室，2 套配料搅拌装置，配料过程中会产生含粉尘废气以及 VOCs，本项目配料过程中不需要清洗搅拌机。

（2）点塑：将无纺布放平，同时利用压力机将上述配好的浆料打入点塑磨具中进行点塑，点塑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无需加热。

(3) 固化：点塑后的无纺布进入后道固化工序，本项目固化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80-200℃，固化过程中溶剂成分（二辛酯或硅油）蒸发，浆料以一定的花纹形状固化在无纺布上，固化工序产生含 VOCs 废气 G₁₋₂。

(4) 卷布：将固化后的防滑布利用卷布机卷成圆筒状，包装入库。

(2) 防滑地毯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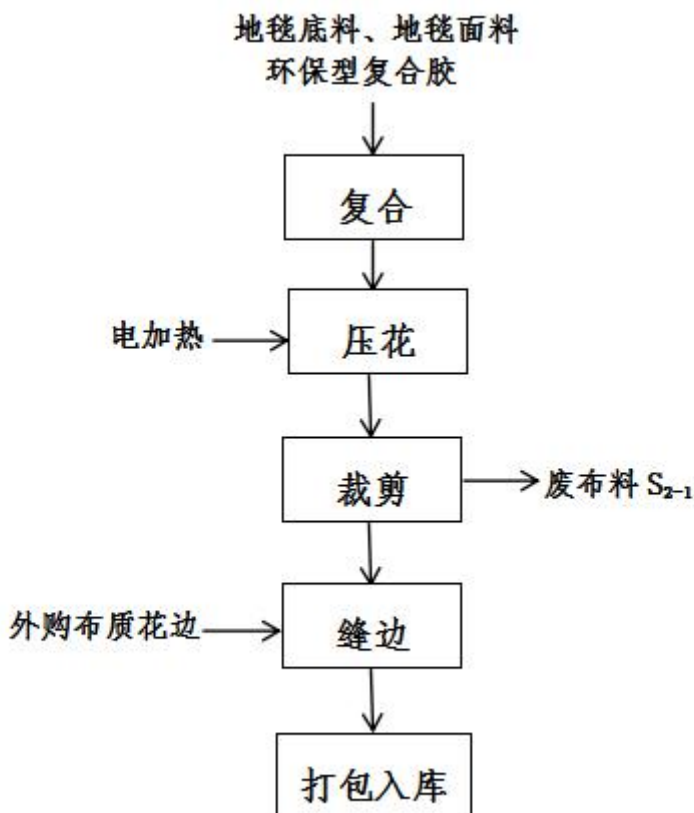


图 2-3 防滑地毯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复合：将外购的地毯底料、地毯面料（面料为上述厂区生产的防滑布）通过环保型胶黏剂复合，复合温度约 120℃。

(2) 压花：将复合后的地毯料放入全自动压花机进行压花，根据产品凹凸感不同调整对应的压力、温度、时间。

(3) 裁剪：将压花后的地毯放入工作台上，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利用裁剪机进行裁剪，裁剪机为电热裁剪机，此过程会产生废布料 S₂₋₁

(4) 缝合、卷边：将外购的花边缝合在裁剪后的地毯上，再利用缝纫机卷边，即为成品。复合、压花过程会产生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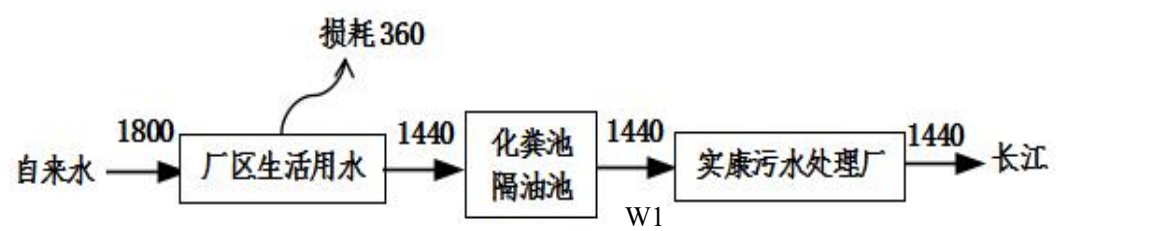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该公司排水管网实施了雨污分流，有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各 1 个。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一并通过区域污水管网送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项目共设置两个排气筒，包括：①配料过程产生的配料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和 VOCs，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②固化过程产生的固化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共有 2 条点塑线，1#点塑线收集的含 VOCs 废气通过一套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进行处置、2#点塑线收集的含 VOCs 废气通过一套静电除油净化装置进行处置，两套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项目食堂用餐人数约 60 人，油烟产生量为 0.027t/a，采用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在配料、复合、压花及固化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强制排风措施排入大气环境。



图 3-1 固化车间排气筒



图 3-2 配料车间排气筒



图 3-3 油烟净化器

① 配料废气 $\xrightarrow{Q1}$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xrightarrow{Q2}$ 1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VOCs)

② 固化废气 $\xrightarrow{Q3}$ 静电除油净化装置 $\xrightarrow{Q3}$ 15m高排气筒排放
(VOCs)

③ 食堂油烟 $\xrightarrow{Q4}$ 油烟净化器 $\xrightarrow{Q5}$ 专用烟道排放

(3) 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主要声源为搅拌机、分散机等，噪声源强为 60~80dB(A)。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① 选用先进的低噪

声设备；② 对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③ 对机器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置方式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料包装袋外卖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硅胶桶、硅油桶、颜料桶、废活性炭、废料，均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具体产生情况及处置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9	生活残余物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0
2	原料包装袋	0.3	编织袋	外卖处置	回收单位	
3	化粪池污泥	0.72	污泥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	废桶	3205 个	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扬州东晟固废 环保处理有限 公司	
5	废布料	1	布料、树脂			
6	废活性炭	12	活性炭、废气			

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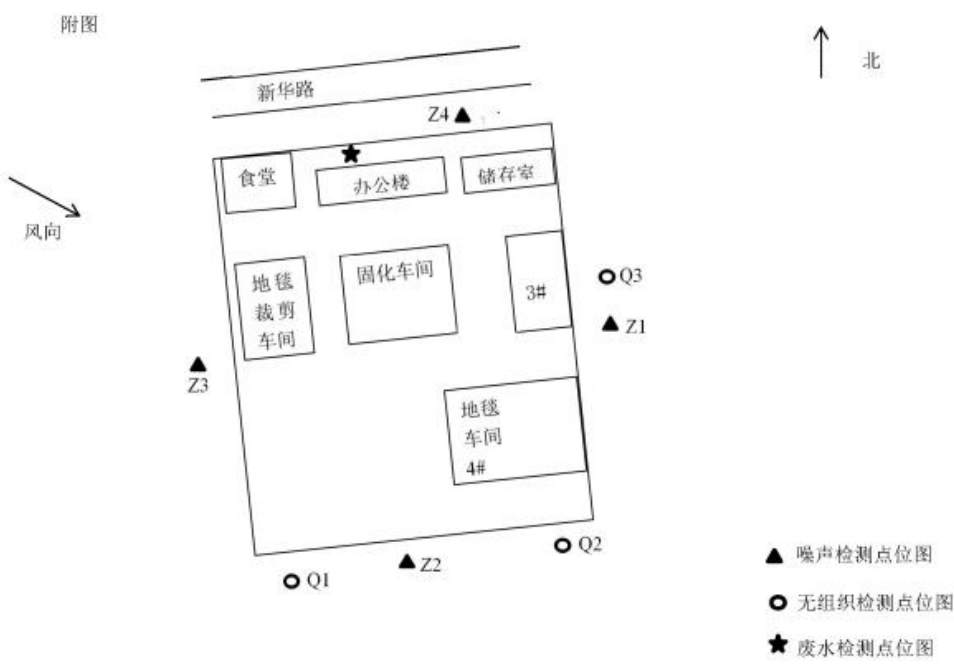


图3-4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粉尘、VOCs 可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及食堂油烟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需要分别以地毯车间、配料室及固化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 50 米、100 米、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的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噪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总量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317 吨，VOCs ≤ 2.0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440 吨、COD ≤ 0.323 吨、氨氮 ≤ 0.029 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固化废气处理方式为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处理方式改为经静电除油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该股废气经检测达标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4）验收监测仪器及验收监测方法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天平	BSA124S	LKHJ-A-001
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LKHJ-A-31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01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19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61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09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 - A - 228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 - A - 231
9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LKHJ - A - 238
10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LKHJ - A - 239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 - A - 257
12	电子分析天平	MS204S	LKHJ - A - 155
1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 - A - 164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 - A - 104
1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 - A - 206
16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 - A - 189
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 - A - 236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 - A - 263
1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350	LKHJ - A - 283
20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 - A - 247
2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 - 125	LKHJ - A - 011
22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LKHJ - A - 160
23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LKHJ - A - 197

表 5-2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现状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要求,本次监测对生产车间废气排口的进口和出口都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配料室排气筒	进口、出口	Q1/Q2	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固化车间排气筒	出口	Q3	VOCs	
	食堂	处理前后	Q4/Q5	油烟	5 次/天, 2 天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3 点		G1~G3	总悬浮颗粒物、VOCs	3 次/天, 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 ~ 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2 月 19~20 日,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
防滑布 (万平方米)	540	300	1.8	2 月 19 日	1.55	86
				2 月 20 日	1.6	89
防滑地毯 (万条)	100	300	0.33	2 月 19 日	0.29	88
				2 月 20 日	0.27	8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最大 值	平均 值		
废水 排放 口	化学需 氧量	2.19	65	60	69	56	69	60.87	280	达标
		2.20	61	57	66	53	66			达标
	氨氮	2.19	1.83	1.72	1.90	1.80	1.90	1.84	30	达标
		2.20	1.98	1.89	1.87	1.76	2.20			达标
	总磷	2.19	0.25	0.23	0.28	0.26	0.28	0.26	3	达标
		2.20	0.27	0.24	0.29	0.28	0.29			达标
	悬浮物	2.19	18	22	16	20	22	20.62	200	达标
		2.20	21	24	19	25	25			达标
	动植 物油	2.19	0.75	0.79	0.76	0.72	0.79	0.87	100	达标
		2.20	1.02	1.02	0.97	0.96	1.02			达标

注: 上表中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 准
				1	2	3	最大值	
配料室 排气筒 (进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2.19	24.2	37.3	30.6	37.3	/
		排放速率		0.0393	0.0598	0.0523	0.0598	/
		排放浓度	2.20	33.6	27.5	39.9	39.9	/
		排放速率		0.0615	0.0491	0.0739	0.0615	/
	VOCs	排放浓度	2.19	4.13	3.21	3.13	4.13	/
		排放速率		6.65×10^{-3}	5.14×10^{-3}	5.35×10^{-3}	6.65×10^{-3}	/
		排放浓度	2.20	4.74	4.556	3.69	4.74	/
		排放速率		8.67×10^{-3}	8.14×10^{-3}	6.83×10^{-3}	7.88×10^{-3}	/
配料室 排气筒 (出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2.19	2.2	3.5	2.9	3.5	120
		排放速率		5.28×10^{-3}	7.70×10^{-3}	6.37×10^{-3}	7.70×10^{-3}	3.5
		排放浓度	2.20	3.2	2.6	3.9	3.9	120
		排放速率		7.10×10^{-3}	6.01×10^{-3}	9.22×10^{-3}	9.22×10^{-3}	3.5
	VOCs	排放浓度	2.19	0.232	0.458	0.246	0.458	50
		排放速率		5.57×10^{-4}	1.01×10^{-3}	5.40×10^{-4}	5.57×10^{-4}	1.5
		排放浓度	2.20	0.228	0.275	0.212	0.275	50
		排放速率		5.06×10^{-4}	6.36×10^{-4}	5.01×10^{-4}	6.36×10^{-4}	1.5
固化车 间排 气筒 (出 口)	VOCs	排放浓度	2.19	1.11	0.967	0.833	1.11	50
		排放速率		0.0178	0.0152	0.0131	0.0154	1.5
		排放浓度	2.20	1.03	0.688	0.710	0.809	50
		排放速率		0.0170	0.0112	0.0115	0.0132	1.5

(续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 准
				1	2	3	4	5	最大值	
食堂 (油 烟进口)	油烟	排放浓度	2.19	3.32	8.34	7.63	3.62	11.4	11.4	/
		排放浓度	2.20	3.67	1.97	0.35	9.85	8.62	9.85	/
食堂 (油 烟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2.19	0.30	0(舍)	0.30	0(舍)	0.73	0.73	2
		排放浓度	2.20	0.48	0(舍)	0(舍)	0.18	0.64	0.64	2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经计算，油烟的去除效率约为 92.5%。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下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浓度限 值
总悬浮 颗粒物	2 月 19 日	第一次	0.510	0.435	0.452	1.0
		第二次	0.551	0.467	0.500	
		第三次	0.449	0.532	0.482	
	2 月 20 日	第一次	0.511	0.570	0.553	
		第二次	0.451	0.534	0.552	
		第三次	0.532	0.599	0.567	
VOCs	2 月 19 日	第一次	0.0234	0.117	0.0189	2.0
		第二次	0.0133	0.0652	0.0111	
		第三次	0.0082	0.0437	0.0413	
	2 月 20 日	第一次	0.0158	0.0119	0.0410	
		第二次	0.0163	0.0234	0.0247	
		第三次	0.0138	0.0183	0.0363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6.5	43.1	55.0	42.5
Z2	南厂界外 1 米	63.5	46.0	62.1	43.6
Z3	西厂界外 1 米	57.5	45.9	56.2	44.9
Z4	北厂界外 1 米	60.2	47.2	62.0	48.0
3 类区标准限值		≤ 65	≤ 55	≤ 65	≤ 55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表 7-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吨/年)	接管考核量 (吨/年)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1440	1440	达标
	COD	60.87	0.088	0.323	达标
	SS	20.62	0.029	0.23	达标
	氨氮	1.84	2.65×10^{-3}	0.029	达标
	总磷	0.26	3.74×10^{-4}	0.004	达标
	动植物油	0.87	1.25×10^{-3}	0.05	达标

(续上表)

类别	污染物		实测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 (t/a)	考核量 (t/a)	去除效率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化车间	0.0143	2400	0.034	2	/	达标
		配料室	5.04×10^{-4}	2400	1.2×10^{-4}		92.7	
	颗粒物		2.65×10^{-3}	2400	6.36×10^{-3}	0.317	9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配料室 VOCs 及颗粒物年排放削减量约 1.20t，按 1t 活性炭吸附 0.4t 废气计算，项目实际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4.2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符合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配料室废气排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配料室及固化车间废气排口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表 2 中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59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437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 55.0~63.5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 42.5~48dB(A);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2)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置方式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9 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料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0.3 吨)外卖处置,化粪池污泥(年产生量约 0.72 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硅胶桶(HW49、年产生量约 3000 个)、硅油桶(HW49、年产生量约 5 个),颜料桶(HW49、年产生量约 200 个),废活性炭(HW49、年产生量约 4.2 吨),废料(HW13、年产生量约 1 吨),均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81-17-03-536234		建设地点		仪征市新城镇工业集中区南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				实际生产量		同环评		环评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仪环审[2018] 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 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666387432L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19~2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53-65	280	0.432	0.344	0.088	0.323	0	0.088	0.323					
	氨氮			1.8-2.2	30	0.0288	0.026	2.65×10-3	0.029	0	2.65×10-3	0.029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1.667	1.66	6.36×10-3	0.317	0	6.36×10-3	0.317				
			VOCs					7.4	7.366	0.034	2	0	0.034	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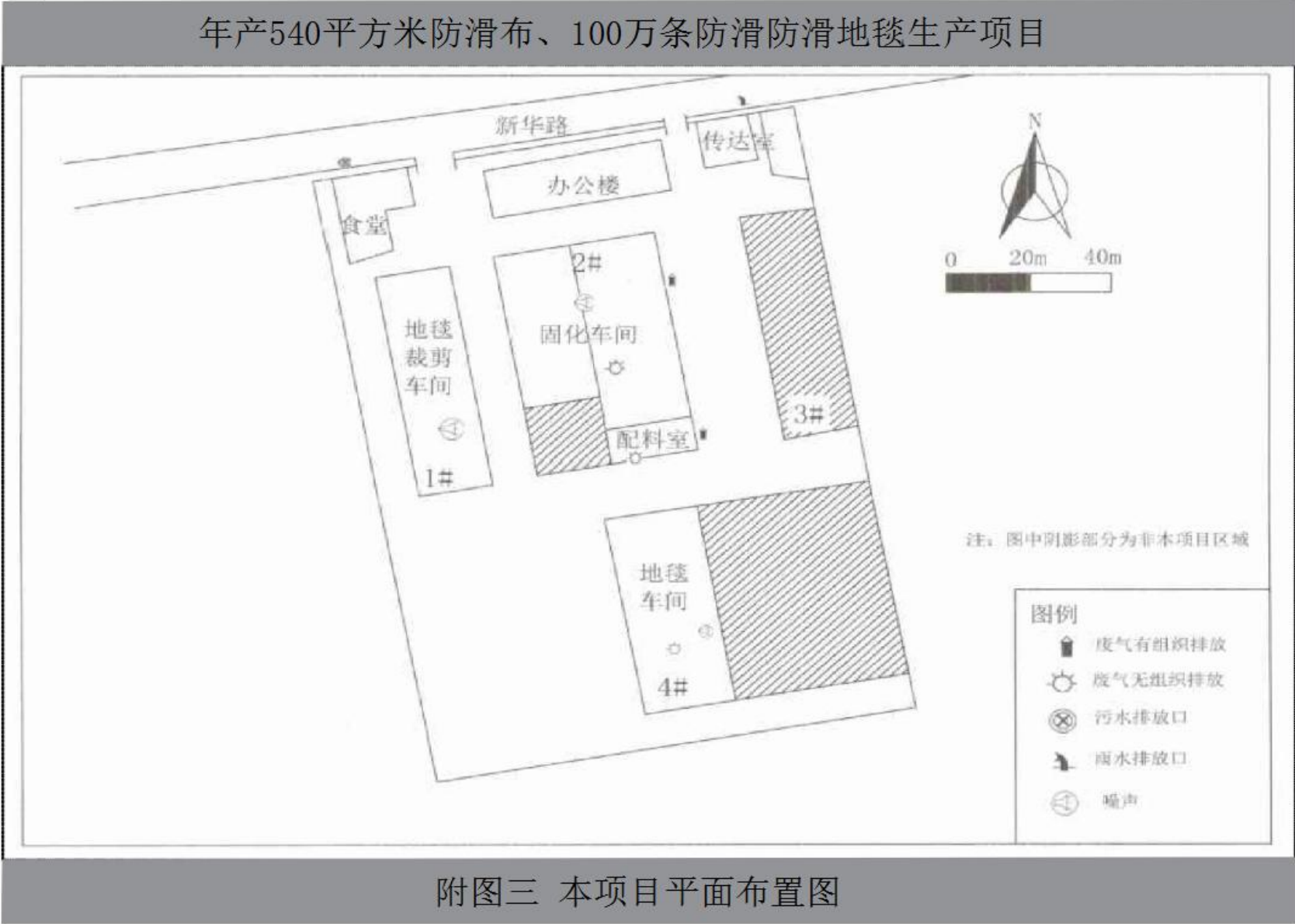
年产 540 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防滑地毯生产项目

仪征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一 本项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 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环评批复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8）94 号

关于对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建设地位于仪征市新城镇工业集中区，我局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防滑布生产项目未依法提交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我局已下文责令改正该违法行为（仪环改[2017]131 号）。你单位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新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贮存场所符合《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六)《报告表》提出本项目分别以地毯车间、配料室和固化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100 米、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其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配料间、原辅材料贮存区、危废库等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围堰或围挡。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317 吨、VOCs ≤ 2.0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440 吨、COD ≤ 0.323 吨、氨氮 ≤ 0.029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 2018-321081-17-03-536234)

抄送: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7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仪发改备[2018]109号

项目名称：	年产540万平方米防滑布、100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1081-17-03-53623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仪征市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仪征市科佳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厂房4100平方米，购置分散机、搅拌机、点塑机、复合机等设备30台（套），生产原料：糊树脂、环保硅胶等。工艺流程：原料-点塑-固化-复合-成品。产品应用于防滑铺垫、瑜伽垫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40万平方米的防滑布、100万条防滑地毯生产能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达产后，年工业开票销售收入1000万元，税收60万元。该项目在开工前依法办理建设，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满足新项目开工条件后再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需通过各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扬州仪征市发展改革委
2018-06-2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 3 —— 企业提供的工况等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60 人，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 月 19 日	2 月 20 日
1	防滑布	540 万平方米/年	1.55 吨	1.6 吨
2	防滑地毯	100 万条/年	0.29	0.27
3				
4				
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2 月 19 日	2 月 20 日
1	无纺布	/	600 吨/年	1.72 吨	1.78 吨
2	PVC 糊状树脂	/	100 吨/年	0.31 吨	0.29 吨
3	环保硅胶	/	60 吨/年	0.17 吨	0.18 吨
4	碳酸钙	/	20 吨/年	0.067 吨	0.06 吨
5	地毯底料	/	480 吨/年	1.40 吨	1.31 吨

3、能源消耗量（全厂）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 14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长江。

②废气排放时间：2400 小时/年

③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 吨、原料包装袋年产生量约 0.3 吨、污泥年产生量约 0.72 吨、硅胶桶年产生量 3000 个、硅油桶年产生量 5 个、颜料桶年产生量 200 个、废活性炭年产量约 4.2 吨、废料年产生量约 1 吨。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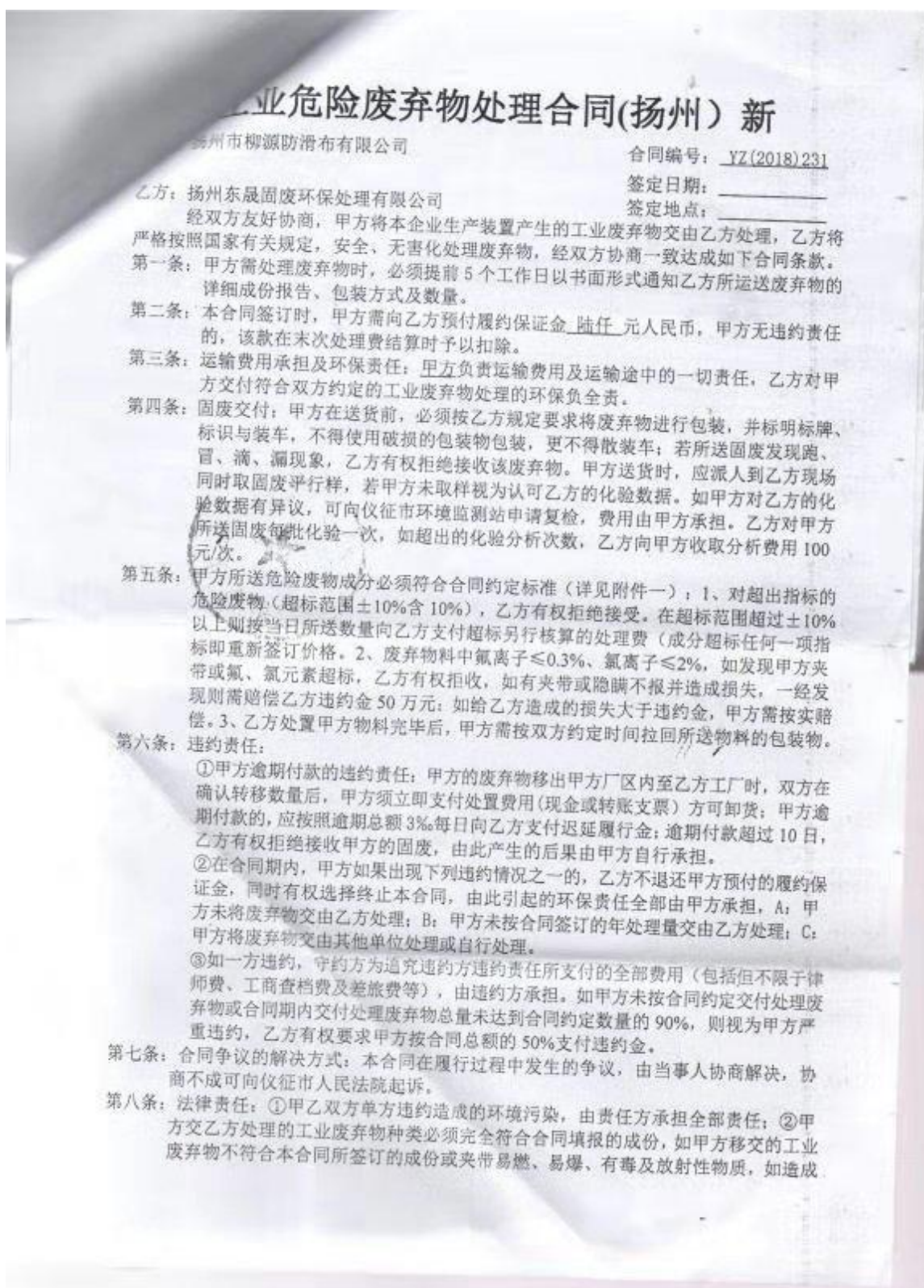
⑤其他情况说明： /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087	
名称：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C7 栋 3、4 层及 A11 栋 512 号(2115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2 月 25 日
181012050087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467	



181012050087

检 测 报 告

宁联凯（环境）第〔201902164〕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
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C7 幢 3、4 层

邮编：210038

电话：（025）

57672646

传真：（025） 57672640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恕不受理。
2. 对于客户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非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的结果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
5. 本公司检测报告中的专业判断均不在认证能力范围，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由委托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新城镇新华路 6 号
联系人	葛恒扬	联系电话	13605276420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刘成俊杰、袁向杰、赵宁、魏成浩、王冉冉、吕从文	采样日期	2019.2.19-2019.2.20
分析人员	冯敏芹、葛颖婷、孙欣慧、卞茹、曹媛媛、沈露、叶玉萍、袁向杰	分析日期	2019.2.19-2019.2.23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饮食业油烟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 2, 3		

编制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_____年 月 日

表 1

检 测 结 果（废水）

采样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参照《实康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废水 总排口	氨氮 (mg/L)	1.83	1.72	1.90	1.80	30
	总磷 (mg/L)	0.25	0.23	0.28	0.26	3
	化学需氧量 (mg/L)	65	60	69	56	280
	动植物油 (mg/L)	0.75	0.79	0.76	0.72	100
	悬浮物 (mg/L)	18	22	16	20	200

续表 1

检 测 结 果（废水）

采样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参照《实康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废水 总排口	氨氮 (mg/L)	1.98	1.89	1.87	1.76	30
	总磷 (mg/L)	0.27	0.24	0.29	0.28	3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7	66	53	280
	动植物油 (mg/L)	1.02	1.02	0.97	0.96	100
	悬浮物 (mg/L)	21	24	19	25	200

（以下空白）

表 2

检 测 结 果（饮食业油烟）

采样时间		2019 年 2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油烟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2704	0.2704	0.2704	0.2704	0.2704
	烟温 (°C)	35	35	35	35	35
	流速 (m/s)	3.9	4.2	4.1	3.9	3.9
	烟气流量 (m ³ /h)	3757	4081	3980	3807	3810
	标干流量 (Nm ³ /h)	3311	3596	3506	3354	3356
	灶头的面积 (m ²)	0.75	0.75	0.75	0.75	0.75
	基准灶头数 (个)	0.68	0.68	0.68	0.68	0.68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3.32	8.34	7.63	3.62	11.4
	浓度均值 (mg/m ³)	6.86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 测 结 果（饮食业油烟）

采样时间		2019 年 2 月 19 日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油烟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	0.2704	0.2704	0.2704	0.2704	0.2704	/
	烟温（℃）	34.2	34.2	34.2	34.2	34.2	
	流速（m/s）	3.8	3.5	3.7	3.8	3.8	
	烟气流量（m ³ /h）	3694	3399	3621	3654	3677	
	标干流量（Nm ³ /h）	3264	3003	3199	3227	3248	
	灶头的面积（m ² ）	0.75	0.75	0.75	0.75	0.75	
	基准灶头数（个）	0.68	0.68	0.68	0.68	0.68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mg/m ³ ）	0.30	0.00 （舍）	0.30	0.00 （舍）	0.73	2.0
	浓度均值（mg/m ³ ）	0.44					
备注		1. “/” 无标准限值 2.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第 2 次和第 4 次检测结果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该数据无效，不参加均值计算。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配料室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491			
		烟温 (℃)	8.7	8.7	8.7	8.7
		流速 (m/s)	9.4	9.4	10.0	9.6
		烟气流量 (m ³ /h)	1661	1653	1760	1691
		标干流量 (m ³ /h)	1609	1602	1708	16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37.3	30.6	30.8
		排放速率 (kg/h)	0.0393	0.0598	0.0523	0.050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3	3.21	3.13	3.49
		排放速率 (kg/h)	6.65×10 ⁻³	5.14×10 ⁻³	5.35×10 ⁻³	5.71×10 ⁻³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检测项目						
配料室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57				
		烟温 (℃)	9.0	9.0	9.0	9.0	
		流速 (m/s)	5.5	5.0	5.0	5.2	
		烟气流量 (m ³ /h)	2482	2276	2270	2343	
		标干流量 (m ³ /h)	2399	2201	2197	22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3.5	2.9	2.9	120
		排放速率 (kg/h)	5.28×10 ⁻³	7.70×10 ⁻³	6.37×10 ⁻³	6.45×10 ⁻³	3.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32	0.458	0.246	0.312	50
		排放速率 (kg/h)	5.57×10 ⁻⁴	1.01×10 ⁻³	5.40×10 ⁻⁴	7.02×10 ⁻⁴	1.5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2. “—” 表示无标准限值; 3.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标准。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12/524-2014) 表2中标准
	检测项目						
固化车间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 尺寸 (m ²)	0.2400				
		烟温 (℃)	13.3	13.3	14.3	13.6	
		流速 (m/s)	19.4	19.0	19.1	19.2	
		烟气流量 (m ³ /h)	16770	16452	16482	16568	
		标干流量 (m ³ /h)	16049	15743	15714	1583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0.967	0.833	0.970	50
		排放速率 (kg/h)	0.0178	0.0152	0.0131	0.0154	1.5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2. “—” 表示无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 测 结 果（饮食业油烟）

采样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油烟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2)	0.2704	0.2704	0.2704	0.2704	0.2704
	烟温 ($^{\circ}\text{C}$)	38.0	38.0	38.0	38.0	38.0
	流速 (m/s)	3.9	4.1	4.1	4.0	4.1
	烟气流量 (m^3/h)	38030	3947	3962	3893	3961
	标干流量 (Nm^3/h)	3349	3451	3464	3403	3463
	灶头的面积 (m^2)	0.75	0.75	0.75	0.75	0.75
	基准灶头数 (个)	0.68	0.68	0.68	0.68	0.68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3)	3.67	1.97	0.35	9.85	8.62
	浓度均值 (mg/m^3)	7.38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 测 结 果（饮食业油烟）

采样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					参照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油烟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废 气 参 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	0.2704	0.2704	0.2704	0.2704	0.2704	/
	烟温（℃）	36.5	36.5	36.5	36.5	36.5	
	流速（m/s）	3.7	4.0	3.8	3.7	3.8	
	烟气流量（m ³ /h）	3636	3850	3680	3645	3701	
	标干流量(Nm ³ /h)	3195	3383	3233	3202	3251	
	灶头的面积（m ² ）	0.75	0.75	0.75	0.75	0.75	
	基准灶头数（个）	0.68	0.68	0.68	0.68	0.68	
饮 食 业 油 烟	排放浓度（mg/m ³ ）	0.48	0.00 （舍）	0.00 （舍）	0.18	0.64	2.0
	浓度均值（mg/m ³ ）	0.43					
备注		1. “/” 无标准限值 2.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第 2 次和第 3 次检测结果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该数据无效，不参加均值计算。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配料室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491			
		烟温 (℃)	8.7	8.7	8.7	8.7
		流速 (m/s)	10.6	10.4	10.8	10.6
		烟气流量 (m ³ /h)	1881	1835	1906	1874
		标干流量 (m ³ /h)	1830	1784	1851	18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6	27.5	39.9	33.7
		排放速率 (kg/h)	0.0615	0.0491	0.0739	0.061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4	4.56	3.69	4.33
		排放速率 (kg/h)	8.67×10 ⁻³	8.14×10 ⁻³	6.83×10 ⁻³	7.88×10 ⁻³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检测项目						
配料室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257				
		烟温 (℃)	8.9	8.9	8.9	8.9	
		流速 (m/s)	5.1	5.3	5.4	5.3	
		烟气流量 (m ³ /h)	2291	2390	2448	2376	
		标干流量 (m ³ /h)	2219	2311	2365	229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6	3.9	3.2	120
		排放速率 (kg/h)	7.10×10 ⁻³	6.01×10 ⁻³	9.22×10 ⁻³	7.44×10 ⁻³	3.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28	0.275	0.212	0.238	50
		排放速率 (kg/h)	5.06×10 ⁻⁴	6.36×10 ⁻⁴	5.01×10 ⁻⁴	5.48×10 ⁻⁴	1.5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2. “—” 表示无标准限值; 3. 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 测 结 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12/524-2014) 表2 中标准
	检测项目						
固化车间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参数	采样断面 尺寸 (m ²)	0.2400				
		烟温 (℃)	15.3	15.3	15.3	15.3	
		流速 (m/s)	20.1	19.8	19.8	19.9	
		烟气流量 (m ³ /h)	17336	17098	17074	17169	
		标干流量 (m ³ /h)	16471	16243	16221	1631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0.688	0.710	0.809	50
		排放速率 (kg/h)	0.0170	0.0112	0.0115	0.0132	1.5
备注		1.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2. “—” 表示无标准限值;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2019 年 2 月 19 日	Q1	第一次	0.510	0.0234
		第二次	0.551	0.0133
		第三次	0.449	0.0082
	Q2	第一次	0.435	0.117
		第二次	0.467	0.0652
		第三次	0.532	0.0437
	Q3	第一次	0.452	0.0189
		第二次	0.500	0.0111
		第三次	0.482	0.0413
标准值			1.0	2.0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			

（以下空白）

续表 2

检 测 结 果（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2019 年 2 月 20 日	Q1	第一次	0.511	0.0158
		第二次	0.451	0.0163
		第三次	0.532	0.0138
	Q2	第一次	0.570	0.0119
		第二次	0.534	0.0234
		第三次	0.599	0.0183
	Q3	第一次	0.553	0.0410
		第二次	0.552	0.0247
		第三次	0.567	0.0363
标准值			1.0	2.0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			

（以下空白）

表 3

检 测 结 果（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定值 L _{Aeq} dB (A)	检测时间	测定值 L _{Aeq} dB (A)
2019 年 2 月 19 日	Z1（东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0:21	56.5	22:08	43.1
	Z2（南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0:25	63.5	22:12	46.0
	Z3（西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0:28	57.5	22:15	45.9
	Z4（北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0:32	60.2	22:19	47.2
	Z1（东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1:32	57.2	23:12	42.0
	Z2（南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1:35	62.0	23:15	44.7
	Z3（西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1:39	58.5	23:19	45.1
	Z4（北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1:42	61.3	23:24	45.6
天气状况	天气：阴 风向：西北 风速昼：2.3m/s 夜：2.4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 65		夜 55	

（以下空白）

续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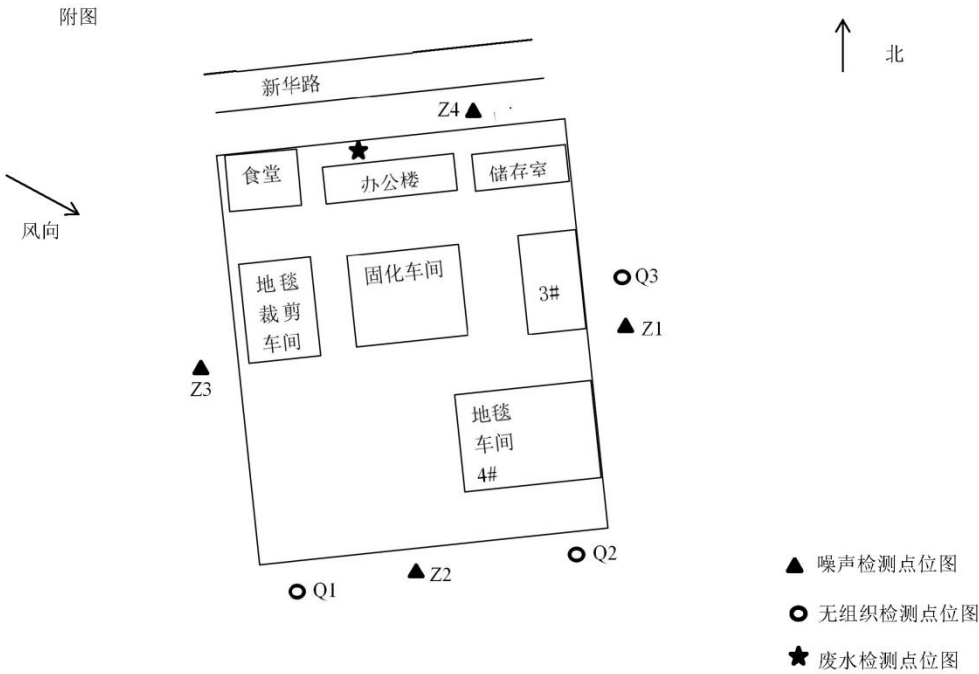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测定值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测定值 L _{eq} dB (A)
2019 年 2 月 20 日	Z1（东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1:23	55.0	22:15	42.5
	Z2（南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1:26	62.1	22:19	43.6
	Z3（西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1:30	56.2	22:22	44.9
	Z4（北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1:33	62.0	22:26	48.0
	Z1（东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2:31	57.5	23:23	43.5
	Z2（南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2:34	63.4	23:26	44.0
	Z3（西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2:38	57.0	23:30	46.1
	Z4（北厂界外 1 米）	昼：生产 夜：/	12:41	60.0	23:33	47.6
天气状况	天气：阴 风向：西北 风速昼：2.2m/s 夜：2.2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 65		夜 55	

（以下空白）

表 7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 年 2 月 29 日	第一次	阴	5.3	103.0	60.3	西北	2.3
	第二次	阴	4.8	103.1	60.9	西北	2.2
	第三次	阴	4.1	103.2	61.7	西北	2.1
2019 年 2 月 30 日	第一次	阴	5.1	103.0	60.5	西北	2.2
	第二次	阴	4.3	103.1	61.1	西北	2.3
	第三次	阴	3.9	103.2	61.9	西北	2.1



(以下空白)

主要检测用仪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LKHJ-A-001	电子天平	BSA124S
LKHJ-A-3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LKHJ-A-1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6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38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LKHJ-A-239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LKHJ-A-25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55	电子分析天平	MS204S
LKHJ-A-16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89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3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6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28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350
LKHJ-A-247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0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LKHJ-A-160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LKHJ-A-197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以下空白）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氨氮	8	2	1	2
总磷	8	2	2	2
化学需氧量	8	3	/	3
悬浮物	8	/	/	/
动植物油	8	2	/	2
饮食业油烟	20	/	/	/
颗粒物	12	/	/	2
挥发性有机物	18	/	/	/
总悬浮颗粒物	18	2	/	2
挥发性有机物	18	2	/	/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 (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 月 29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不大 于 0.5dB(A)，测 量数据有效。
2 月 30 日	93.8	93.8	0	

附件 6—— 验收意见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 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3 月 1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的规定，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位于仪征市新城镇工业集中区新华路 6 号，租赁仪征市科佳无纺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购置分散机、搅拌机、放布机、点塑机、卷布机等设备，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7 年 7 月投运。2018 年 6 月公司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取得仪征市环保局批复（仪环审〔2018〕94 号）。目前公司现有员工 60 人，年生产 300 天，白班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固化废气处理方式由环评拟定的活性炭吸附改为静电除油净化，经监测该股废气达标排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配料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类物质，2 条点塑线的固化废气分别收集经 2 套静电除油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了 1 台油烟净化器。车间物料挥发废气通过车间强制排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2)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原料包装袋外卖处置，固化废气净化器收集的油类物质由本项目回用。废桶、废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公司建成危废库 30 m²，与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地毯车间、配料室和固化车间外分别设置了 50m、100m、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公司配料室、危废库、溶剂库

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卓环监验(2019)06号], 2019年2月19~20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仪征实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 本项目配料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 VOCs的浓度、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限值。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的浓度、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限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VOCs的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的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VOCs排放量,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年产540万平方米防滑布、100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验收期间,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540万平方米防滑布、100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严格按规范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健全台账资料。

(二)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马以标

验收组成员：

曹茂林

高志华

折

叶振国

魏成法

汤丁云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3 月 13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葛恒扬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	厂长	葛恒扬
成 员	曹茂林	扬州环境培训中心	所 长	曹茂林
	高志华	仪征市统计局	高 工	高志华
	王 珂	江苏省扬州环境培训中心	副 所 长	王 珂
	魏成法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成法
	叶振国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叶 国
	汤丁云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汤丁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19 年 3 月 13 日 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在扬州市组织召开了“年产 540 万平方米防滑布、100 万条防滑地毯生产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扬州市柳源防滑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共 7 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市洪基源塑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2~3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公司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应急培训。

2.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规范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优化排气筒设置。